# 最新法制宣传演讲稿300字(十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明月清风 更新时间：2024-08-12

*演讲稿具有宣传，鼓动，教育和欣赏等作用，它可以把演讲者的观点，主张与思想感情传达给听众以及读者，使他们信服并在思想感情上产生共鸣。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演讲稿，可是却无从下手吗？以下是我帮大家整理的演讲稿模板范文，欢迎大家借鉴与参考，希望对大家...*

演讲稿具有宣传，鼓动，教育和欣赏等作用，它可以把演讲者的观点，主张与思想感情传达给听众以及读者，使他们信服并在思想感情上产生共鸣。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演讲稿，可是却无从下手吗？以下是我帮大家整理的演讲稿模板范文，欢迎大家借鉴与参考，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法制宣传演讲稿300字篇一**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接-班人。教育和培养好青少年，是我们中华民族永葆生机与活力的根本大计，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基础工程，是全党全社会共同的社会责任。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高度重视青少年的培养教育，为青少年成长提供了良好的条件，一代又一代青少年健康成长。但是，我们也应该清醒地看到，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仍然突出，是现阶段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我今天要讲的就是如何预防青少年犯罪问题，题目是《力行\"十戒\"，预防犯罪》。

什么是\"十戒\"呢?第一是戒\"贪\"、第二是戒\"奢\"、第三是戒\"骄\"、第四是戒\"假\"、第五是戒\"黄\"、第六是戒\"毒\"、第七是戒\"赌\"、第八是戒\"惰\"、第九是戒\"散\"、第十是戒\"妒\"。这十种需要\"戒\"的，都是同学们容易沾染的不良习惯、不好的性格，或不健康的东西，这些不良习惯、性格或不健康的东西如果让它在你身上滋长、蔓延，或不能有效地远离它，那么就会从\"量变\"到\"质变\"，最终就可能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成为人民所唾骂的阶下囚。人们常说\"科学与谬误只有一步之遥\"，违法犯罪与否我认为也只是一念之差，两者之间并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但是同学们应该明白，这个犯罪之\"念\"的产生并不是偶然的，而是有它多方面、多层次的原因，之间有着必然的联系。只要同学们加强自身的修养，理解并确实做到\"十戒\"，时刻预防犯罪之\"念\"的产生，自然就能够预防犯罪。

第一戒\"贪\"。所谓的\"贪\"，是指对某种事物欲望老不满足，有很强的物质占有欲。表现在行为上，就是爱占小便宜、小偷小摸、拾到物品不交。如果这种占有欲膨胀，以非法的手段将他人的财物占为已有，严重危害了社会，那就是犯罪。据我统计，在我国刑法规定的罪名中，与\"贪\"字沾边的罪，约占30%。如：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秘密手段窃取他人财物的盗窃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行劫取公私财物的抢劫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将自己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已有，或者将他人的遗望物、埋藏物非法占为已有，拒不退还或者交出的侵占罪，以及贪污、受贿等等。因贪而被判刑的人非常之多，小的在你们学生当中、大的到高级官员都有，因\"贪\"最终被执行死刑或被判无期。从我县来说，盗窃、抢劫、诈骗、贪污等案件占了总案件数的65%以上，他们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刑罚制裁。有一个女姓少年犯走上犯罪道路的过程值得我们深思：陈某3岁时被亲生父母从福州卖到尤溪县洋中镇某村，由于养父家庭经济十分困难，陈某从小对邻居的宽裕生活十分羡慕;其养父在陈某14岁时为了贪图1000元钱，狠心地把陈某卖到我省莆田市给他人当童养媳。陈某在莆田忍受不住给别人当童养媳的生活，曾勇敢地只身偷跑回

养父家。当然，从莆田到尤溪的路费是陈某靠在路上乞讨筹集的。这个经历使陈某深深感到\"钱\"的重要性，物质占有欲开始强烈。第二年即1999年，陈某到尤溪县某帮忙公司，当打扫卫生钟点工，一个月收入达到500元。但是陈某不满足，时常乘房东不注意之机将小件物品占为已有。公司老板发觉后，陈某被赶出公司。20xx年7月间，陈某以该公司的名义窜入水东电站一住宅打扫卫生，见房间无人，顺手牵羊，把手现金、人参蜂王浆、手表、照相机、外币等窃为已有。在对陈某审判的时候，我问她为什么要盗取别人的财物，她说，那些东西她家里没有，实在太诱人，东西就象磁铁一样，不自觉地把她的手吸引过去。陈某原来的经历固然值得人们同情，但她不甘清贫而用盗窃的钱财满足自己的欲望却是可耻的，因她构成了盗窃罪，被判处了徒刑。某初中学生入室抢劫案也是一个因贪而犯罪的例子。陈某是某初中三年级学生，他平时贪图享乐，时常乘市场里一开食杂店的名叫\"拐脚瓮\"的人不注意之机，将小样食品偷来。后被\"拐脚瓮\"发现，告诉了陈某的父亲。陈某的父亲为此对陈某进行严历的看管，放学回家后就不让陈某上街闲逛。陈某人虽在家里，心却飞到了\"拐脚瓮\"店里的食物。20xx年间11月间的一天晚上凌晨2点，他携带一把水果刀和一块蓝布，窜至\"拐脚瓮\"的食杂店，用蓝布蒙面，踢门入店，把正在熟睡的\"拐脚瓮\"揪起来，把水果刀架在\"拐脚瓮\"的脖子上，要\"拐脚瓮\"拿出钱来。陈某抢得人民币155元。第二天，陈某把抢劫的事告诉了同学刘某、陈某、朱某和林某，并用抢来的钱买了鸭头、鸡爪和啤酒请刘某等四人。刘某等四人发现陈某得钱这么容易，于是四人就共同用同样的手段抢劫\"拐脚瓮\"的钱，共抢得人民币920元及香烟、高梁酒等，四人分赃后将赃款、赃物挥霍掉。后这五个人因犯入室抢劫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八年、六个六个月。

那么，我们怎么戒\"贪\"呢?我认为首先要培养正确的消费观，抵制畸形消费，不能染上吸烟、喝酒等不良习气;其次要通过正当途径，获得合法利益，禁止采取如上所述的偷、抢、贪污等手段取得财物。

第二戒\"奢\"。所谓\"奢\"是指花费大量钱财，追求享受。表现在行为中如：出手大方，生活奢侈，经常出入高消费场所、住的追求豪华，穿的追求名牌，讲攀比，附风雅等。一\"奢\"之下，钱财滚滚出，父母亲辛辛苦苦赚来的钱被你奢得干净，尔后怎么呢?只好孤注一掷：去偷、去抢!以满足你的奢侈!当然这种行为最终逃脱不了人民对你的审判。所以在某种意义上讲，\"奢\"比\"贪\"更可怕，\"奢\"是温柔之刀，在无形中致你于死地。因此要戒\"奢\"。因\"奢\"而走上犯罪道路的，也不乏其例。如少年犯许某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许某祖籍莆田，其父母在尤溪经商，许某的家庭十分富裕。他平时只知玩乐，不思念书;上初中时就经常邀集一群狐朋狗友上馆店吃喝，还时常到麻将馆里小赌一番。被其父亲发觉后许某确实被父亲打了一顿，并且断了财源，没有了零花钱。但父亲的教育丝毫没能改变许某奢侈、高消费的习惯，于是在20xx年8月间与同伴们乘夜深人静，采取撬门、爬窗入室的手段，进入西滨镇多家饮食店、批发部盗取香烟、啤酒、卤味及猪脚等，价值人民币1600元。后许某因犯盗窃罪，被判处了有期徒刑。

学校将中小学交通消防安全教育、反邪教警示教育、食品卫生安全教育、未成年人保护、财产安全教育等内容列为教育重点，根据学生的年龄特点选择合适的法制教育内容，将法制教育与课堂教学、课外活动、学生假期社会实践活动紧密结合，进一步增强了学校法制教育的针对性，使法制教育深入到方方面面，力求全面无遗漏。

另外，除了安排教师组织班会教育，学校组织观看相关座谈，学校还充分利用黑板报、校园网等宣传媒体，加大“法制教育、平安校园”的宣传力度，广泛开展了各种形式的法制教育活动，确保法制教育工作的实效性。

当然，法制教育不仅要向青少年宣传遵纪守法的重要意义，更重要的是让他们认识到：法律不仅是对自制行为的约束，更是捍卫尊严、权利的有力武器。法制教育应传达这样一个信息：法律就在身边，我们学习、生活的学校、家庭、社会有一个强大的法律保护网，时时刻刻规范着我们的学习、工作和生活，调整着各种社会关系，只有自觉遵纪守法，才能健康顺利的成长，并有一个良性发展。

换个角度讲，法制教育是一个普法的过程。我们应当告诉学生日常生活的中有哪些针对他们的陷阱，如何识别、自救、求助等。还要让他们明白有哪些权利，如人格权、受教育权等等，如果这些权利受到侵害应当采取何种方法、手段才能得到有效的救助，而不至于付出更大的代价。总之，开展法制教育的主旨是培养学生民主、法治的观念，让青少年认识到法律不是约束行为的锁链，而是保障生活的要素，偏失的正义会得到法治力量的匡扶，弱势群体也能得到法律阳光的普照，从而自然地产生对法律的信仰，提高他们明辨是非的能力。这些才是他们真正缺少的，是他们从单纯的课堂教育中学不到的，更是法制教育的价值所在。

遵纪守法的道理人人都懂，法制教育更要潜移默化地从青少年身边的事件起，从他们身边的事做起，通过科学全面的法制教育增强有青少年的国家意识、权利义务意识和守法用法的意识，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创造一个和谐、向上的法制环境。

**法制宣传演讲稿300字篇二**

同学们：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接-班人。教育和培养好青少年，是我们中华民族永葆生机与活力的根本大计，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基础工程，是全党全社会共同的社会责任。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高度重视青少年的培养教育，为青少年成长提供了良好的条件，一代又一代青少年健康成长。但是，我们也应该清醒地看到，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仍然突出，是现阶段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我今天要讲的就是如何预防青少年犯罪问题，题目是《力行\"十戒\"，预防犯罪》。

什么是\"十戒\"呢?第一是戒\"贪\"、第二是戒\"奢\"、第三是戒\"骄\"、第四是戒\"假\"、第五是戒\"黄\"、第六是戒\"毒\"、第七是戒\"赌\"、第八是戒\"惰\"、第九是戒\"散\"、第十是戒\"妒\"。这十种需要\"戒\"的，都是同学们容易沾染的不良习惯、不好的性格，或不健康的东西，这些不良习惯、性格或不健康的东西如果让它在你身上滋长、蔓延，或不能有效地远离它，那么就会从\"量变\"到\"质变\"，最终就可能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成为人民所唾骂的阶下囚。人们常说\"科学与谬误只有一步之遥\"，违法犯罪与否我认为也只是一念之差，两者之间并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但是同学们应该明白，这个犯罪之\"念\"的产生并不是偶然的，而是有它多方面、多层次的原因，之间有着必然的联系。只要同学们加强自身的修养，理解并确实做到\"十戒\"，时刻预防犯罪之\"念\"的产生，自然就能够预防犯罪。

第一戒\"贪\"。所谓的\"贪\"，是指对某种事物欲望老不满足，有很强的物质占有欲。表现在行为上，就是爱占小便宜、小偷小摸、拾到物品不交。如果这种占有欲膨胀，以非法的手段将他人的财物占为已有，严重危害了社会，那就是犯罪。据我统计，在我国刑法规定的罪名中，与\"贪\"字沾边的罪，约占30%。如：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秘密手段窃取他人财物的盗窃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行劫取公私财物的抢劫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将自己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已有，或者将他人的遗望物、埋藏物非法占为已有，拒不退还或者交出的侵占罪，以及贪污、受贿等等。因贪而被判刑的人非常之多，小的在你们学生当中、大的到高级官员都有，因\"贪\"最终被执行死刑或被判无期。从我县来说，盗窃、抢劫、诈骗、贪污等案件占了总案件数的65%以上，他们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刑罚制裁。有一个女姓少年犯走上犯罪道路的过程值得我们深思：陈某3岁时被亲生父母从福州卖到尤溪县洋中镇某村，由于养父家庭经济十分困难，陈某从小对邻居的宽裕生活十分羡慕;其养父在陈某14岁时为了贪图1000元钱，狠心地把陈某卖到我省莆田市给他人当童养媳。陈某在莆田忍受不住给别人当童养媳的生活，曾勇敢地只身偷跑回养父家。

当然，从莆田到尤溪的路费是陈某靠在路上乞讨筹集的。这个经历使陈某深深感到\"钱\"的重要性，物质占有欲开始强烈。第二年即1999年，陈某到尤溪县某帮忙公司，当打扫卫生钟点工，一个月收入达到500元。但是陈某不满足，时常乘房东不注意之机将小件物品占为已有。公司老板发觉后，陈某被赶出公司。20xx年7月间，陈某以该公司的名义窜入水东电站一住宅打扫卫生，见房间无人，顺手牵羊，把手现金、人参蜂王浆、手表、照相机、外币等窃为已有。在对陈某审判的时候，我问她为什么要盗取别人的财物，她说，那些东西她家里没有，实在太诱人，东西就象磁铁一样，不自觉地把她的手吸引过去。陈某原来的经历固然值得人们同情，但她不甘清贫而用盗窃的钱财满足自己的欲望却是可耻的，因她构成了盗窃罪，被判处了徒刑。某初中学生入室抢劫案也是一个因贪而犯罪的例子。陈某是某初中三年级学生，他平时贪图享乐，时常乘市场里一开食杂店的名叫\"拐脚瓮\"的人不注意之机，将小样食品偷来。后被\"拐脚瓮\"发现，告诉了陈某的父亲。陈某的父亲为此对陈某进行严历的看管，放学回家后就不让陈某上街闲逛。陈某人虽在家里，心却飞到了\"拐脚瓮\"店里的食物。20xx年间11月间的一天晚上凌晨2点，他携带一把水果刀和一块蓝布，窜至\"拐脚瓮\"的食杂店，用蓝布蒙面，踢门入店，把正在熟睡的\"拐脚瓮\"揪起来，把水果刀架在\"拐脚瓮\"的脖子上，要\"拐脚瓮\"拿出钱来。陈某抢得人民币155元。第二天，陈某把抢劫的事告诉了同学刘某、陈某、朱某和林某，并用抢来的钱买了鸭头、鸡爪和啤酒请刘某等四人。刘某等四人发现陈某得钱这么容易，于是四人就共同用同样的手段抢劫\"拐脚瓮\"的钱，共抢得人民币920元及香烟、高梁酒等，四人分赃后将赃款、赃物挥霍掉。后这五个人因犯入室抢劫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八年、六个六个月。

那么，我们怎么戒\"贪\"呢?我认为首先要培养正确的消费观，抵制畸形消费，不能染上吸烟、喝酒等不良习气;其次要通过正当途径，获得合法利益，禁止采取如上所述的偷、抢、贪污等手段取得财物。

第二戒\"奢\"。所谓\"奢\"是指花费大量钱财，追求享受。表现在行为中如：出手大方，生活奢侈，经常出入高消费场所、住的追求豪华，穿的追求名牌，讲攀比，附风雅等。一\"奢\"之下，钱财滚滚出，父母亲辛辛苦苦赚来的钱被你奢得干净，尔后怎么呢?只好孤注一掷：去偷、去抢!以满足你的奢侈!当然这种行为最终逃脱不了人民对你的审判。所以在某种意义上讲，\"奢\"比\"贪\"更可怕，\"奢\"是温柔之刀，在无形中致你于死地。因此要戒\"奢\"。因\"奢\"而走上犯罪道路的，也不乏其例。如少年犯许某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许某祖籍莆田，其父母在尤溪经商，许某的家庭十分富裕。他平时只知玩乐，不思念书;上初中时就经常邀集一群狐朋狗友上馆店吃喝，还时常到麻将馆里小赌一番。被其父亲发觉后许某确实被父亲打了一顿，并且断了财源，没有了零花钱。但父亲的教育丝毫没能改变许某奢侈、高消费的习惯，于是在20xx年8月间与同伴们乘夜深人静，采取撬门、爬窗入室的手段，进入西滨镇多家饮食店、批发部盗取香烟、啤酒、卤味及猪脚等，价值人民币1600元。后许某因犯盗窃罪，被判处了有期徒刑。

**法制宣传演讲稿300字篇三**

各位老师、各位同学：

大家早上好!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xx周年，也是xx普法的第四个年头，同时又是上海筹办世博会的冲刺年。12月1号至12月6日是第二十一届宪法宣传周，学校抓住这一契机在12月举行“学法 守法促和谐 礼仪文明迎世博”的主题活动。

众所周知“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对国家、社会来说，这个规矩就是法律。法治作为人类创造的政治文明成果，在社会发展中越来越显示出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古希腊时期著名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就提出了“法治应当优于一人之治”的思想。春秋时期著名政治家管仲在其思想中也提出了“君臣上下不分贵贱都要遵从法令”的思想，战国时期的商鞅、韩非等人又在此基础上发展了“法治”思想。历经千年，法制思想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各国的法制体系也越来越加完善。

在我们日常生活中到处都有法的影子，到处都要受到法的制约。由于一些人对法律、规则的漠视，无视道德的谴责，导致了一些不良现象随处可见。小到闯红灯、轧黄线、随地吐痰、乱扔垃圾，大到随意违约、坑蒙拐骗、行贿受贿。中央电视法制频道每天都会播放一些刑事案件节目，其中不乏就有一些是我们中学生利用自己高超的网络技术，在网上进行诈骗、盗窃等案件。法网恢恢，疏而不漏，最终他们还是逃脱不了法律的制裁。

联系我们在学校的生活，学校的校纪校规虽说不上法，但同学们能否严格遵守也体现了同学们是否具备法制意识。以小见大，只有时时处处都能严格要求自己，才能逐步增强自己的法制意识，同学们，就从认真听课做起，保证每一节课的纪律，相互督促，严格自律，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

你们是国家的希望和未来，和谐社会的构建、世博会的举办都离不开你们的参与与付出，我们一定要意识到健全的法制系统可以维护国家的稳定、保障社会的安宁、提高公民的生活质量，但如果有法不依或知法犯法则会破坏社会的和谐，最终害人害己。

同学们，让我们一起学法、知法、守法、护法，用我们美好的心灵去净化身边的丑恶，用我们灵巧的双手共建人类的文明，共创和谐校园，迎接xx年世博会的成功举办，让外来朋友感受到我们中国不愧为礼仪之邦、文明古国。上海不愧是海纳百川的文明城市。为着这一目标我们共同努力!

**法制宣传演讲稿300字篇四**

敬爱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好!

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法制使人生更美好》。

同学们，你们知道，每年的12月4日是我国的什么日子吗?对了，是我国的法制宣传日。

所谓法制，就是用来约束我们一言一行的规定。而我们应该做一个文明的学生，让自己得到身心的健康成长，做一个守法的公民。时刻都要以法律为我们心中的准绳，时刻紧省自己的行为举止以及自己的思想，一旦有脱轨的现象就一定要及时规范过来，千万不要走错人生的道路。否则会令你后悔终生的。

我们国家有一句俗话：“没有规矩，就不成方圆”。是的，如果没有法律的约束，人们的生活就没有条理。生活中，有很多这样的例子，就拿我们的交通来说吧：如果，没有条条款款的规定——红灯停，绿灯行。那么车辆不必停车等待绿灯，这时就极容易发生车祸，酿成惨不忍睹的悲剧。但是有了法制，就可以使我们的生活更有条理，使社会更和谐，也可以提高个人的修养。就可以减少惨不忍睹的悲剧产生。

在前几天，我听到了一条令人发指的事件。在一个某地，几个孩子，最大的14岁最小的才十一二岁，他们在一个山坡上玩耍，由于，最小的一个小男孩与其他的几个孩子闹矛盾。于是那几个孩子对这个小男孩拳打脚踢，完后又挖了一个坑，把小男孩埋在了里面。只有头露在外面，然后最大的一个孩子就用打火机烧那个小男孩的耳朵。烧后还觉得不过瘾，就用稻草盖在那个男孩的头上，然后又把稻草点燃。火越来越大，那几个孩子还在那儿哈哈大笑。丝毫没有因伤害他人而紧张和恐慌。这几个孩子就是心中没有法律的存在，没有法律的意识，肆意妄为。而事后才追悔莫及，只不过这已经迟了。所以，我们首先要知法，做到心中有法，再要守法。与法同行，人生才会幸福美好!

我们也知道，我们这个时代是一个信息的时代，在网络上有很多东西，有的可以帮助我们，但是也有危害我们的信息。所以，我们应该分辨上面的好坏。我不相信那几个孩子能做出这么禽兽不如举动，难道他们就没有受到来自外界信息的干扰吗?所以，同学们千万不要受到来自外界的干扰，学会排斥不良的信息。这样才会是你的人生更美好。

而我们，作为一名刚进入初中的学生，我们的法律意识还不到位，社会经验还很少，所以我们应该遵守法律，遵守《中小学生守则》还要熟读与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等需要我们知道的法律条规。我们既要做到知法又要做到守法。还要学会用法律来保护自己，让它成为自己最强大的武器。记住：“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其次，一定不要与法律作对，因为法律是神圣的!是严肃的!

同学们，法律就像一把利刃，它既规范我们的人生，又是我们最强大的武器。我们就用它来谱写出自己的美好人生吧!用它来奏出自己的美好人生吧!

谢谢大家!

**法制宣传演讲稿300字篇五**

各位老师、同学们：

你们好! 今天我给大家上一堂法制课，希望同学们进一步提高 法制观念,在学法、知法、守法上有所帮助。

我今天讲的题目是《学 法、懂法、做一个守法的公民》。

一、小学生应懂得哪些法律常识：

(一) 法是如何解释的这个问题， 有无数种说法， 汉语中的法字

左旁的水字是公平的意思。右旁的来自“神明裁判”故事里的一头刚 直的独角神兽。传说当两方打官司时，审判官便把 拉出来，它的角 去顶撞谁，谁就是不直者，谁就败诉。律字是“均布”既“不偏不倚的 意思。由此可知，在我国法律一词的本来含义就是以国家强制力作 保证的“公平、公正”，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规定公民权利 和义务，对社会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

(二)法制，有广义和狭义之解，广义的法制，指国家的法律和 制度的总和。狭义的法制，指全体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职人员和 公民都一律平等地严格按照法律办事。

社会主义法制是按照工人阶级 和广大人民意志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和制度，它是立法、 执法、守法和监督法律实施几个方面的统一。中心环节是一切国家机 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公职人员和全体公民都要严格地遵守法 律，依法办事，以确立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实现统治和进行建设所必 须的法律秩序。

(三)法律体系：我国的法律可概括为两大类，一类是宪法和法 律， 另一类从属于宪法和法律的规范性文件。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是一切法律的立法基础。它经过严格的立法程序，由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制定。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法律就其内容和制定机关而言，可分 为基本法律和其它法律，基本法律是指刑法、民法、诉讼法律、行政 法律、经济法律。其它法律是指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如森林法、商 标法、海关法、食品卫生法。

(四)什么是违法与犯罪? 在这里，我先给大家讲一个案例，事情发生在 20xx年5月26日 某县城水上花园小区的住宅楼，这天是星期日，三位小学生在四楼的 楼道窗前嘻玩，甲失手将乙推出窗外，重重地从高达 20米 的四楼摔 下，当时乙的脸色铁青，血从鼻孔、耳孔直往外流，在这里我给同学 们出三个思考题：(1)第一步应该怎么做，(2)甲失手致伤乙，算 不算犯罪，(3)如果甲构成犯罪，犯什么罪。结果应是(1)尽快送 附近医院或是拔打120急救电话，治疗伤者，同时报警。前提是如果 鉴定部门确定为重伤，且甲的年龄已满16周岁，首先是甲的这种行为 构成犯罪，其次违反了《刑法》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 罪第二百三十五条，过失伤害他人致人重伤，处三年以下有徒刑或拘 役。这个案例要考虑两个问题：一是受害人的伤势，如果是轻微伤， 构成治安违法，如果是轻伤，则是自诉案件，适用刑法。再次就要考 虑的是刑事责任年龄的问题。所谓刑事责任年龄，就是指对犯罪后果 承担刑事责任的法定年龄。我国《刑法》第十七条规定，已满16周岁 的人犯罪的，应负刑事责任。同时《刑法》第十四条规定，已满14 周岁不满16的人犯故意杀人、 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 、 抢劫、 贩毒、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所以在这个案件中， 如果某甲不满16周岁，不构成犯罪。因为他是过失伤害，而不是故意 伤害，但是某甲的监护人将承担治疗费用和行政处理。这里我特要提 醒违法和犯罪不是同一个概念。

首先违法是指违反法律、法规禁止 做的及不允许做的或是应当做的而不去做的行为。犯罪是指触犯《刑 法》，严重危害社会，依照〈〈刑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

其次根据我们的办案实践，违法行为主要表现在违法治安管理的行 为，触犯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犯罪触 犯的是〈〈刑法〉〉。

第三，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对违 法的处罚种类有治安警告、治安罚款、治安拘留。按照〈〈刑法〉〉 对犯罪分子处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主刑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 无期徒刑、死刑。附加刑有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

从以 上我给大家介绍的有关法律常识和案例分析，违法不等于犯罪，犯罪 必定违法，无论是违法与犯罪，同学们都不能触犯，要从点滴做起， 从遵守校纪、校规入手，做学法守法的好学生、好公民，禁止对老师 的教育置若罔闻，否则就可能走上犯罪道路。

(五)、怎样区分打架还手和正当防卫：刑法第二十条规定“为 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的不 法侵害， 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 对不法侵害人人造成损害的， 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现实生活中，人们经常遇到这样的情 况，双方打了架，后动手的一方总说自己是在正当防卫，那么，双方 打架后动手的一方其是正当防卫吗?一般说来， 打架后动手的一方不 属于正当防卫， 这是因为正当防卫第一要件是必须针对不法侵害行为 正在进行时，它包括有社会危害性的一般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对这 些行为如果不采取防卫行为，停止侵害，将会对社会，人身等造成重 大伤害。打架还手就不同了，甲动手打了乙，乙完全可以通过合法途 径解决。最佳的解决方法是学生应及 时报告 老师，公民可以报警， 没有必要动手还击，动手还击引起互殴，不利于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 秩序。所以两人打架，不论何方被打致伤，还手的一方一般不算正当 防卫。如何因还手打架而使事态恶化，不论是先动手造成的还是后动 手造成的，对方都要负法律责任，但如果遭到对方的非法暴力侵害， 比如先动手的一方拿棍子或凶器施暴，你就应尽快避开，脱离危险， 并报告老师，但却不可以正当防卫为借口打人，把事情闹大。任何时 候都不能施暴。

(六)、遇到什么情况拔打110。110系公安机关统一使用的报警 电话，可以寻求警方的紧急救援，尤其是对正在进行的违法犯罪，可 以拔打，交通事故112、火警119、(三台合一)，拔打以上三类电话 时，要冷静不要慌乱，最好用普通话，向值班民警说明发生了什么案 件以及案发时间，地点，当时的情况，，尤其是案发现场及犯罪分子 逃离方向，乘坐的交通工具及类型号牌，便于公安机关调配警力，指 挥较近的公安机关民警出警，及时处置。但要说明的是110是一个指 挥机关，他不担负出警任务。

(七)、在校园内有人向你要钱要物怎么办：同学们在本校内被 人强要钱物的情况虽然比较少，但有些同学遇到过。向你施加威胁的 有本校的学生，也有外校混进来的学生。本校的往往是那种沾染了不 少恶习的，出了名的坏孩子，你认识他，或是半熟脸，你能从别人那 里问出他是谁。他让你给钱，给他烟，或是你的其它物品，不然就说 要打你，甚至还可能会说以后见一次打一次，他敢在学校内做这种事 情就不怕老师吗，就不怕学校处理他吗?是不是胆子太大了。我看， “同学们并不是他胆子大，而是他利用你胆小怕事，他觉得你不敢对 抗他，不敢声张告诉老师，给了钱、物、免得以后找茬，受欺负，其 实他心里虚得很，只要到学校来读书的，没有不怕老师的学生。”有 个现象可以说明这一点，那就是学校里的班干部、“三好学生”就很少 遇到这种威胁，因为“要钱物”的学生来学校读书都知道，这些学生和 老师关系密切，是什么都敢跟老师说的。

**法制宣传演讲稿300字篇六**

同学们：

你们的寒假就要开始了，为增强少年儿童的安全法制观念，平安度过愉快而有意义的假期，要求同学们做到以下三点：

一、从小养成良好习惯，自觉守法。

同学们听说过这样一句话：“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意思是说不要以为这件好事太小了而不去做，也不以为这件坏事太小而去做。《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涉及到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比如怎么样过马路，不能打扰别人休息，不能破坏文物，在乘坐交通工具时要注意什么等等。有很多事情在一些同学看来是不起眼的小事，像随地吐痰，乱闯红灯，还有携带管制刀具，到了学校拿出来炫耀，实际上这样做已经是违法了。因此大家要学习法律，增强是非判断能力，自觉遵守《条例》和其它法律法规。关键是要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从小事做起，遵守《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做起。

我知道有的同学其实很聪明，但他心思不用在学习上，而是用在调皮捣蛋上，喜欢逞强好胜，有事没事惹一下其他同学，比如别人走路时他突然伸出一只脚将别人绊倒;有些同学喜欢打架，将别的同学打伤;有些同学不爱护公物，故意毁坏公共场所的物品;有些同学以大欺小，没有钱买东西吃、没有钱进游戏室就强行向弱小同学索要等等行为都是法律不允许的，如果情节严重的话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也就是说你这一逞强就有可能将自己送进班房。所以在这里我要告诉同学们平时一定要听老师和家长的话，遵纪守法。

还有些同学会说我现在还不到十四周岁呢，在这里我要告诉你们，如果你实施犯罪行为时年龄虽未达到能追究刑事责任的界限，国家法律还是有惩罚的措施的，比如作治安处罚、送劳动教养、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等等。同时我认为一个人走上犯罪道路不是一朝一夕形成的，常言道：千里之提，溃于蚁穴。如从小养成了各种不良习性的话，以后要改正就很难，平时又不注重学习科学文化知识、不注重规范自己的言行，不按照各种规章制度做事，最后必将酿成大错。

我给大家举个例子：20xx年4月份的一天下午，一个城区小学的女学生张某由于经常的受到同桌男生的欺负，就决定报复一下，将同桌买来牛奶袋子咬破一口，再灌入上点老鼠药，而后放回抽屉里，下午，坐该课桌的小学生喝了这有毒的牛奶后，很快就有了中毒反映，幸亏被送到医院及时抢救，这才避免酿成大祸。这起案件侦破后，投毒学生后悔不已，她说自己没有想到会出那么大的事情，以为小学生吃了只会拉肚子，但是该学生的后悔不能代替法律的惩罚，她照样受到了处罚。

二、帮助他人 抵制不良诱惑。

有人说，我只要自己不违法，别人的事情与我无关。这是不对的。如果我们身边的同学、朋友甚至家人做出了一些不应该做的事情，我们应当及时阻止，给他们讲解法律，让他们认识到违法的后果，那你就立了大功，就为社会做出了贡献。比如：有的家长晚上喝酒回来，把音响打开，乘着酒劲拼命地唱歌，影响到楼上楼下，你呢可以好好劝劝家长，告诉他夜深人静的时候，这么大的声响会搅得邻居不安的，同时也是违反《条例》的行为，如果人家打了110，民警来处理多不好啊。这样你的家长可能就会及时改正。

在现实生活中有很多的诱惑，有金钱、物质，还有一些奢侈享受，我们呀一定要顶得住诱惑，把心思放在学习上，决不放松自己的防线。

首先是交朋友要慎重，拒绝不良交往。交往对同学们的成长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现在社会上有些人，他们抽烟喝酒、打牌跳舞、打架斗殴、追求低级趣味等等，还利用同学们好奇心强、社会经验缺乏、辨别力、控制力薄弱等特点，以物质引诱、暴力威胁等方式，使少数抵抗力薄弱的学生误入歧途。例如，学生吴某，初中毕业后未考上高中，本想去当兵的，但自从在舞厅跳舞时认识曾犯过盗窃罪的罗某后，一来二去，二人搞得火热，罗某便向吴大谈“盗经”，说作案时如何刺激，如何过瘾，最终吴某在罗的教唆下走上了盗窃犯罪道路。被判刑八年，葬送了自己的前程。

其次是尽量避免涉及成人误乐场所，避开不良环境的影响。现在的成人娱乐场院所如歌舞厅、酒吧、迪吧、网吧特别多，由于那里人员成分复杂和流动性大，许多违法犯罪人员混迹其中，寻衅滋事，你们在这样的场所很容易受腐蚀。

三、学会自护，运用法律保护自己。

同学们在成长的过程中，有时候会遇到各种各样不法侵害，比如被人敲诈，被人殴打，被人抢劫等等，一旦碰到了，怎么办呢?我们要增强是非判断能力，丰富社会生活经验，锻炼各种应变能力，还要加强锻炼身体，增强体魄，这样有助于同学们在遇到侵害时入时摆脱或者进行正当防卫，不至于受到违法人员的随意侵害。根据实践经验，我们建议同学们如果在遭到违法犯罪行为侵害的时候，切切要记住两点：

第一、同学们要以避免受违法犯罪行为侵害为自己的首要任务，不提倡你们去同违法犯罪分子面对搏斗，比较明智的做法是遇事不慌，然后设法摆脱或向四周的大人呼救，或拔打“110” 报警。对于这一点，我们办理的几件案子很有代表性，有一天，住在集镇附近的小女孩娟娟放学后往家里赶，罪犯王某看见她脖子上挂着一把钥匙，心想：这个小女孩家可能大人不在家，我就跟着她待她开门后冲进她家抢点东西。于是就一直跟着娟娟，走了段路后，娟娟发现后面有男青年一直跟着，心里害怕，在走到自家房子门口时，她心想：如果我现在开门进房间的话，这个坏蛋一定会冲进我家干坏事的，我不能开门。她就一直在家门前马路上逛来逛去，王某见娟娟没开门就躲在马路对面等，过了一会儿，娟娟看见隔壁的张阿姨走了过来，就立即凑着张阿姨的耳朵把她遇到的情况告诉了张阿姨，张阿姨娟娟去开门，她立即打110报警。等娟娟开门后，王某就冲上前将娟娟逼进一个小房间里反锁起来，并威胁娟娟不准喊叫，他自己就到娟娟父母的房间里翻东西，在王正在翻东西时，由于张阿姨报了警，公安人员及时赶到将王某抓获。

第二、如果同学们发现自己正在或已经受到非法侵害的就应该采取正确的途径解决。如及时向学校、家庭或者其他监护人报告，由家长、老师或学校出面制止不法侵害，也可以向公安机关或者政府主管部门报告。此外学生之间打架事件也要引起同学们的注意，据调查，一些学生被同学殴打后并不是向家长或学校汇报，而是自己作主到外面找人来报复，要知道报复伤人也是违法的，也会受到处罚。

总之，同学们如遇上不法侵害时，不要害怕，一定要沉着、冷静，机智勇敢，要敢于检举揭发，积极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我们要坚信邪不可能压正的道理，干坏事的人心总是虚的，害怕的应该是他们。

最后祝愿所有同学们都能够学法、懂法、守法，奋发向上、健康成长!

**法制宣传演讲稿300字篇七**

敬爱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好!

我是三一班的\_\_,我今天演讲的题目是《法律在我心中》。

不瞒大家说，法律对我来说，只是一个神圣而又模糊的名词。我曾纳闷，我还是一个小孩，法律跟我有什么关系吗?带着这个疑问，我求教我最信任的人。

老师说，法律是明媚的阳光。阳光照耀之处，耕地、河流、森林、草原、湿地、野都生动物等等都有相应的法律保护着，法律的保护使天更蓝、草更绿、水更清，大自然更加和谐。

妈妈说，法律是一件安全的外套。人从一生下来开始，法律就对幼儿、小孩受教育、婚姻、生命财产不受侵害、社会医疗保障、老年抚养等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法律的保护让我们快乐地成长，安全地拥有，幸福地生活。

爸爸说，法律是行动的指针。像我们开口不能骂人，伸手不能打人一样，我们的言行都要受到法律的约束，同时也受到法律的保护。大人们每做一项工作，每签订一个合约，都要涉及到很多法律条款，法律使我的保护们的社会运行有序，和谐相处，健康发展。

哦，原来法律并不遥远，它就像空气、水、或面包一样，时时刻刻在我们身边，须臾不曾离开。正是它，使人类远离丛林法则，创造今天灿烂而辉煌的文明。就像河流离开河床就会泛滥，大雁离开雁阵就会坠落，电脑离开防毒网络就会瘫痪一样，我们人类如果没有“红灯停，绿灯行”，交通就不会通畅，如果没有“杀人偿命，欠债还钱”社会就会混乱，甚至走向消亡。法律就像一张无形的安全网，覆盖着我们生活的天空。

由此可见，加强法律的教育和培养守法意识同等重要。对于我们青少年来说，我们是祖国的未来，我们更应从小学习好法律知识，遵守法律和社会规则，将来成为一个文明、诚实、守信的人，成为一个对国家和社会有用的人。

亲爱的同学们，我想大家已经清楚了，法律是一柄双刃剑，他既惩治坏人，也约束自己，他既赋予你权利，也让你肩负责任，它无时不在，无处不在，它就在我们身边，它就在我们心中

我的演讲完毕，谢谢大家!

**法制宣传演讲稿300字篇八**

尊敬的各位领导、老师，亲爱的同学们，大家好!

我是来自西站路小学3班的x。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法律在我心中》。

我是一个幸福的孩子，因为我出生在一个讲法制的国家;我是一个新时代的主人，因为我肩负着振兴祖国的重任;我是一个懂法、守法的少年，因为我知道只有提高法律素质，才能完成时代赋予的光荣使命。

法律，像一根正义的绳索，它能约束住你，让你远离那些浑浊与黑暗。但是，如果你违反它的话，你就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17岁的朱某家住偏远山区，初中毕业后与同乡的李某一起到宜宾打工，吃住均在老板家里。在城市里住了一段时间以后，他们觉得一个月300元的工资太少。一日，趁老板不注意，将老板放于枕下的20\_\_元货款盗走后，逃回老家，案发后被捕。

朱某等人对检察机关指控构成盗窃罪时，认为自己在盗窃后曾打电话给老板，说钱是他们拿的，以后有了钱会还的。因此，自己的行为不是盗窃，只是借用一下。这一番话让闻者哭笑不得。当其了解了自己的行为确实构成犯罪后恍然大悟，后悔地说：“早知道这也是犯罪，我们就不干了。”

法律既是无情的，又是有情的。当你犯法的时候，法律便会无情的惩治你，决不手软;当你被人侵害的时候，法律又像保护盾，保护你不受伤害。

我曾经在电视上看到，有些农民工辛辛苦苦打了一年的工，到头来却拿不到工资。于是，他们向法律求助，最终每个人都拿到了属于自己的工资，高高兴兴回家过年了。又如，在学校旁边有许多网吧，法律规定未成年人不能进网吧。瞧，这不就是法律对我们未成年人的保护吗?法律时时刻刻制约着你我;也时时刻刻保护着你我。它既惩罚了违法者，又帮助了守法者，它多么像一把双刃剑啊!

古人云“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这话说的真好!所以我们从小就应该懂法、守法、用法。只要有法律在我们心中，它就会为我们保驾护航，让我们健康成长!

谢谢大家!

**法制宣传演讲稿300字篇九**

各位老师、同学：

大家好!

今天，我的讲话主题是《打击侵害校园犯罪，加强自我防卫能力》。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接班人。教育和培养好青少年，是我们中华民族永葆生机和活力的根本大计，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基础工程，是全党全社会共同的社会责任。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高度重视青少年的培养教育，为青少年成长提供了良好的条件，使一代又一代青少年健康成长。但是，我们应该清醒地看到，近几年来，侵害校园的案件以及学生犯罪时有发生，严重破坏了学校正常的学习、教学秩序。我们一方面对侵害校园的犯罪要进行严厉的打击，另一方面，也要加强校园治安环境的整治工作，提高自我防卫能力。

青少年犯罪的主要原因：

从主体因素上看，一是自我控制能力脆弱;二是头脑简单，解决问题的方法偏激粗暴：三是贪图享受。从客观因素上看，一是家庭教育的误区;二是学校教育的失当;三是社会文化氛围消极方面的误导;四足缺乏社会救济措施;五是法制教育相对滞后：六是受社会经济负面效应的影响。

对学生来说，让犯罪远离校园，应从自身做起，加强思想道德修养，从而铲除校园犯罪滋生的土壤。许多案例表明，校园犯罪事件的发生有一定的条件，一定的气候，越是思想政治工作薄弱，学生纪律差的学校，发生的事件越多。学校犯罪事件又是一种见不得人的、偷偷摸摸的勾当，因此它只能在黑暗中进行。如果我们让阳光普照校园，那么参与犯罪者就不敢出现。阳光是什么，阳光就是学校的正气，就是全校同学的正气，这就是“魔高一尺，道高一丈”的道理。

我们在打击侵害校园犯罪的同时，还应加强自我防卫能力：

1、提高法律意识，提高明辨是非的能力。你们要多学点法律知识，弄明白什么是违法、什么是犯罪，只有明白了什么是违法，什么是犯罪，才有可能自己不做违法犯罪的事，同时也有可能制止他人违法犯罪。

2、增强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勇气。为什么侵害校园犯罪屡禁不绝，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同学们没有团结起来，缺少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勇气。面对犯罪分子的暴力威胁，竟然会束手无策，让他们得逞，原因是他们被犯罪分子的暴力所屈服。

3、掌握防卫方法。一是要看好自家门，宿舍门要随时关好，钱财要妥善保管;二是外出要请假，夜行要结伴，让同学老师知道你去哪里，或者遇到问题有个照应，防止犯罪分子袭击;二是同学们应该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青少年在哪些方面应受到保护。在受人欺侮，遇到危险或可能发生危险时，要主动、及时地与老师、家长、公安人员取得联系，积极争取学校、社会和家庭的保护和帮助。发生事情后要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要大胆揭发坏人坏事，不要姑息养奸。

总之，抓好青少年法制教育，是民主法制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国民素质的提高，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民主与法制的推进，这都寄希望于广大的青少年。为推进青少年的法制教育的深入开展，全社会都应当行动起来，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共同托起明天的太阳。

**法制宣传演讲稿300字篇十**

同学们：

大家好!

今天，很荣幸和大家共同学习和探讨青少年应当了解的法律常识，应当具备的自我防范能力，应当自觉抵制不良行为等知识，希望对你们有所帮助。

大家都知道，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今天的青少年学生既是将来社会主义经济的建设者，也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建设者，和中华民族文明传承的生力军。因此，抓好青少年法制教育宣传工作，提高法律素质，不仅是确保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需要，同时也是推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文化建设进程，全面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重要保障。 随着经济的发展，信息网络化、观念多元化的态势日趋明显，尤其是各种思想观念、生活方式相互碰撞，由此带来的相对复杂的社会环境，向学校教育提出了严峻的挑战。中小学生的生理和心理正处于发育阶段，身体及心智等各方面并不成熟，是非观念和善恶标准也正在建构之中。因此，加强青少年的思想道德和法制教育建设刻不容缓。同学们通过学法律、讲道德可以约束自己，也可以保护自己。 法制教育是一项政治性、思想性、理论性、知识性、实践性很强的综合性教育，不仅要有明确的目标，规范的内容和相对稳定的教育渠道，而且必须要有符合中小学生认知规律，便于中小学生的认识和了解。小学生法制教育主要是使同学们初步了解一些与日常社会生活密切相关法律常识，进行法制观念的启蒙教育，逐步培养同学们分辨是非的能力，让你们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学会辨别美丑、善恶，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从小养成遵纪守法的好习惯，为你们将来成为合格的公民打下基础。让同学们学习法律是法制教育的首要工作。俗话说得好：“国有国法，家有家规。”同学们在学校要遵守校规校纪，例如：在校学生不得迟到、早退、吸烟、喝酒等等。一旦违反，学校则会对你们进行批评教育。回到家中，父母同样也会你们的不良行为进行约束。法律则是约束我们行为的最高准则。不管是在家或者是在学校，法律都无时不刻地陪伴在我们身边。首先，你们一生下来，法律便赋予你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权利;当你们步入少年时，依据《义务教育法》你们可以获得九年义务教育的权利;当你们步入成年时依据《婚姻家庭法》你们必须在符合男22周岁、女20周岁的情况下才能登记结婚，且必须遵守一夫一妻制，和对子女尽抚养的义务;当你们步入老年时，法律又规定，你们的子女必须尽赡养你们的义务。法律将陪伴我们走完各自的人生，因此，我们必须要学好法律，从小树立法制观念。

在学习法律之后，同学们要做的就是弄懂法律，学而不懂则等于没有学。经常有人触犯了法律，却不知道自己的行为已经违法，等受到了法律的制裁才后悔莫及。

同学们在学习、了解法律之后，更应该清楚地认识法律的作用和严厉性，所以同学们今后不管是在家、在学校、还是踏上社会就更应该严格地恪守自己的行为，作一个遵纪守法的好公民。古人云：“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闯一个红灯、打一场架、拿同学一支铅笔，这些行为看似是小事，可却能够充分反映出一个人道德品质的恶劣和法制观念的淡薄。“人之初，性本善”，这句古语在座的各位同学应该都不陌生。一个人生下来，他的品质本来是善良的，可随着年龄的增长，受外界的影响，再加上自身控制力的薄弱和法律意识的淡薄很有可能就会一步一步地走向犯罪的深渊。俗话说，“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只要你触犯法律，必将会受到法律的严惩!通过案例希望同学们不仅要学法、懂法、更要遵守法律。

同学们在学习法律之后同时也要运用所学的法律知识保护自己。同学们在成长的过程中，有时候会遇到各种各样不法侵害，比如被人敲诈勒索，被人殴打，被人抢劫等等，一旦碰到了，怎么办呢?我们要增强是非判断能力，丰富社会生活经验，锻炼各种应变能力，还要加强锻炼身体，增强体魄，这样有助于同学们在遇到侵害时及时摆脱或者进行正当防卫，不至于受到违法人员的随意侵害。根据实践经验，我们建议同学们如果在遭到违法犯罪行为侵害的时候，切切要记住两点：

第一、同学们要以避免受违法犯罪行为侵害，为自己的首要任务，不提倡你们去同违法犯罪分子面对搏斗，比较明智的做法是遇事不慌，然后设法摆脱或向四周的大人呼救，或拔打“110” 报警。

第二、如果同学们发现自己正在或已经受到非法侵害的，就应该采取正确的途径解决。如及时向学校、家庭或者其他监护人报告，由家长、老师或学校出面制止不法侵害，也可以向公安机关或者政府主管部门报告。此外学生之间打架事件也要引起同学们的注意，据调查，一些学生被同学殴打后并不是向家长或学校汇报，而是自己作主到外面找人来报复，要知道报复伤人也是违法的，也会受到处罚。

同学们，在加强防范来自别人对你的侵害的同时，大家也要提高自己的认知水平，自己约束好自己，下面给同学们提几点建议：1、珍惜学习机会，要坚持在校学习，自觉接受家庭和学校的教育管理。

2、提高鉴别能力。不要学习和模仿电视、电影、音像制品和文学作品中的犯罪行为。3、谨慎交朋友。未成年人要谨慎交友，不要和社会上品性不端的闲散人员交往。4、切莫虚荣攀比。未成年人要克服虚荣、攀比心理，说话要谨慎，不要随意向外人透露和炫耀自己家庭的情况，以免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伤害。5、增强防范意识。要保持必要的警惕性。单独回家的孩子，在进家门前要注意观察，不给坏人以可乘之机;独自在家的孩子，不要随便打开家门;在放学路上，不要跟陌生人说话，不要轻易相信他人的哄骗，遇事多留个心眼，警惕各种不良诱惑，对陌生人给的玩具和食品等不要轻易接受。6、掌握自救本领。首先要保护好自己，然后求助于成年人，不要蛮干，要学会用报警、呼救、反抗等方法抵制不法侵害，敢于同违法犯罪分子做斗争!

希望所有同学们通过此次的法制教育都能够认清违法犯罪的后果，坚决抵制不良诱惑，做一个学法、懂法、守法的好公民。最后祝愿同学们奋发向上、健康成长!

谢谢!

**法制宣传演讲稿300字篇十一**

同学们：

今天，很荣幸和大家共同学习和探讨小学生应当了解的法律常识，应当具备的自我防范能力及心理素质，应当自觉抵制不良行为等。各方面应注意和应了解的问题：

一、从小养成良好习惯，自觉守法。

同学们听说过这样一句话：“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意思是说：不要以为这件好事太小了而不去做，也不以为这件坏事太小而去做。《治安管理处罚法》涉及到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比如怎么样过马路，不能打扰别人休息，不能破坏文物，在乘坐交通工具时要注意什么等等。有很多事情在一些同学看来是不起眼的小事，像随地吐痰，乱闯红灯，还有携带管制刀具，到了学校拿出来炫耀，实际上这样做已经是违法了。因此大家要学习法律，增强是非判断能力，自觉遵守《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其它法律法规。关键是要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从小事做起，从遵守《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做起。

我知道有的同学其实很聪明，但他不用在学习上，而是用在调皮捣蛋上，喜欢逞强好胜，有事没事惹一下其他同学，比如别人走路时他突然伸出一只脚将别人绊倒;有些同学喜欢打架，将别的同学打伤;有些同学不爱护公物，故意毁坏公共场所的物品;有些同学以大欺小，没有钱买东西吃、没有钱进游戏室就强行向弱小同学索要等等行为都是道德与法律所不允许的，如果情节严重的话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也就是说你这一逞强就有可能将自己玩进班房，影响自己的一生。所以在这里要告诉同学们平时一定要听老师和家长的话，遵纪守法，什么游戏室、网吧、舞厅等地方，同学们千万不要进去，因为那种地方很容易接触到一些不健康的东西，而小学生明辨是非的能力有限，很容易导致走向犯罪道路。所以在这里我要告诉同学们平时一定要听老师和家长的话，遵纪守法。

还有些同学会说我现在还不到十四周岁呢，在这里我要告诉你们，如果你实施犯罪行为时年龄虽未达到能追究刑事责任的界限，国家法律还是有惩罚措施的，比如家人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等等。同时我认为一个人走上犯罪道路不是一朝一夕形成的，常言道：千里之提，溃于蚁穴。如从小养成了各种不良习性的话，以后再改正就很难了，平时又不注重学习科学文化知识、不注重规范自己的言行，不按照各种规章制度做事，最后必将酿成大错，后悔也就晚了。

二、学会自护，运用法律保护自己。

同学们在成长的过程中，有时候会遇到各种各样不法侵害，比如被人敲诈，被人殴打，被人抢劫等等，一旦碰到了，怎么办呢?我们要冷静机智，要增强是非判断能力，丰富社会生活经验，锻炼各种应变能力，还要加强锻炼身体，增强体魄，这样有助于同学们在遇到侵害时，能够及时摆脱或者进行正当防卫，不至于受到违法人员的随意侵害。根据实践经验，我们建议同学们如果在遭到违法犯罪行为侵害的时候，切切要记住两点：第一、同学们要以避免受违法犯罪行为侵害为自己的首要任务，不提倡你们去同违法犯罪分子面对搏斗，比较明智的做法是遇事不慌，然后设法摆脱或向四周的大人呼救，或拔打“ 110” 报警;第二、如果同学们发现自己正在或已经受到非法侵害的就应该采取正确的途径解决。如：及时向学校、家庭或者其他监护人报告，由家长、老师或学校出面制止不法侵害，也可以向公安机关或者政府主管部门报告。此外，学生之间打架事件也要引起同学们的注意，据调查，一些学生被同学殴打后并不是向家长或学校汇报，而是自己作主到外面找人来报复，要知道报复伤人也是违法的，也会受到处罚。

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从身边做起。

最重要的还是需要我们自己积极学习《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小学生守则》，警惕学习生活中的不良行为，要从小做起，加强自身修养，用科学知识武装自己的头脑，做到明事理、辩是非，“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

同学们，在加强自身修养的同时，大家也要谨防来自别人对你的伤害，下面给同学们提几点建议：

1、珍惜学习机会。要坚持在校学习。自觉接受家庭和学校的教育管理。

2、提高鉴别能力。不要学习和模仿电视、电影、音像制品和文学作品中的犯罪行为。

3、谨慎交朋友。未成年人要做到尊师敬长，团结爱护同学，谨慎交往朋友，不要和社会上品性不端的闲散人员交往，特别是那些有前科劣迹的人。

4、切莫虚荣攀比。未成年人要克服虚荣、攀比心理，说话要谨慎，不要随意向外人透露和炫耀自己家庭的情况，以免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伤害。

5、增强防范意识。要保持必要的警惕性。单独回家的孩子，在进家门前要注意观察，不给坏人以可乘之机;独自在家的孩子，不要随便打开家门;在放学路上，不要跟陌生人说话。不要轻易相信他人的哄骗，遇事多留个心眼，警惕各种不良诱惑，对陌生人给的玩具和食品等不要轻易接受。

6、掌握自救本领。首先要保护好自己，然后学会善于求助求救成年人，不蛮干，要学会用报警、呼救、反抗等方法抵制不法侵害。

最后祝愿所有同学都能够学法、懂法、守法，奋发向上、健康成长!

**法制宣传演讲稿300字篇十二**

尊敬的各位来宾：

大家好!我是，今天很高兴能在这里与大家共同探讨普法工作的重大意义。我演讲的题目是：“学法用法，从我做起”。

谈到法律，我想大家都不会陌生，或多或少的对它都有一定的了解。21世纪是一个法制社会，所以我们一定要了解法律的重要性。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没有了法律我们的生活将无法正常的运行。也许有些人对此会不以为然，认为人应该拥有自由，而自由是由自己来决定的。可是大家有没有想过，在一个有规则、有规矩的社会中生活，你能不顾一切地去追求这样的自由吗?当然不能!做为一个社会人，你不能完全以自我为中心，不能随心所欲、为所欲为。因为在这个社会里，并不是只有你一个人，我们所拥有的自由是在法律约束下的自由，如果没有法律，或者不遵守法律，那么我们也不会拥有自由。法律和我们生活息息相关，我们所做的每一件事都离不开它的束缚。有了法律，社会才有和平和秩序，否则我们将生活在一个混乱的世界，想象一下就知道那是一件多么可怕和痛苦的事情啊!既然法律是如此的重要，那我们就应该要遵守法律，遵守规则。

我想通过这么一说，大家都了解了守法的重要性了，那接下来就应该要学法了。

我们中国有句古话叫“有理走遍天下，无理寸步难行”，就是告诉我们凡事要讲道理，如果我们人人不讲理，那我们的国家将是怎样一副场面，这个国家怎能还称其为一个国家呢?所以我们一定要培养法律意识，提高我们的法律素质，这是非常有必要的。这就需要我们不但要好好学习它，还要合理的运用，才能更好的遵纪守法，维护自身的利益。

新中国成立以来，一直朝着建设民主法治国家的方向在努力。国家一直在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努力地在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教育公民自觉守法，并且学会使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利益。而对于执法机关，普法的意义则在于能促使执法者更公平、更公正、更合法的行使自己的工作职能，惩治违法犯罪份子，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多年来，我们的普法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就好像电影《秋菊打官司》里的秋菊一样，有很多原来对法律一无所知的人，如今都能运用法律来寻求一个说法。随着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深入的开展，使得人民群众逐渐接受了法律意识的培养，并自觉自愿地运用法律。我作为一名社区工作者，并且从事着基层法制宣传教育的工作，我没有什么更好的心得，我想普法宣传教育之所以取得这样的成效，总结其中的一条经验，那就是大家都懂得了“学法用法，从我做起。”

应该会有很多人同意我的这个看法吧?有句古话说：“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点滴小事，积累成山。别看这“学法用法，从我做起”，说着容易，可要真正做到，还是得有很强的法律意识和觉悟的。养成遵纪守法的好习惯，要从身边一点一滴的小事做起。不要小看一件小事情，它正是你素质修养的体现，或许在不经意间你就做了一个好公民，也或许在不经意间你就违反了规章制度。举个再简单不过的例子，当你在过马路的时候，你有没有严格按照交通规则呢?“红灯停、绿灯行、黄灯等一等”的规定你有没有铭记在心呢?这虽然是一件小事，但也能充分体现公民的素质和修养。

我想如果人人都能从自己做起，首先自己能学法用法，遵守法律，进而再去要求他人，那就会形成大家都来学法用法，大家都遵纪守法的大好局面，这样我们的社会就会有越来越好的治安环境和社会秩序，违法犯罪活动就会大大减少，人民群众就能过上安居乐业的美好生活，我们的国家就会逐步成为健康、文明、法治的国家，这不正是我们普法的目的所在吗?

同志们，为了我们的国家，为了我们的社会，为了我们自己，请记住“学法用法，从我做起”!

我的演讲完了，谢谢大家!

**法制宣传演讲稿300字篇十三**

各位老师、各位同学：

早上好。我讲话的题目是《培养守法习惯，争做合法公民》。今年是实施“六五”普法规划的第二年，同时现行宪法颁布实施30周年。从1986年起，我国政府开始普法教育的五年规划。从20xx年起国家把每年的12月4日作为全国法制宣传日，通过普法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今年的法制宣传日的主题是“弘扬宪法精神，服务科学发展”。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从11月中旬开始，到12月中旬结束。

我主要讲三点：

1、法律重要性。治理国家离不开法律。我们经常讲家有家规、国有国法。一个国家如果没有法律或者有法不依，将会成为一盘散沙，社会会混乱不堪，国家就会处于动乱之中。上个世纪六七十年代发生的文化大革命就证明了这一点。在十年中，由于法律不完善或者有法不依，人民群众深受其害。1982年，我国制定了建国以来的第四部宪法，俗称1982年宪法，也称为现行宪法，1982年到现在，这部法律已用了整整30年。以82宪法为核心，我国先后制定了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开始走上依法治国的道路。截止20xx年8月底，我国已制定法律240部，行处法规706部、地方性法规8600多部，涵盖了社会关系的各个方面，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

公民的日常生活也离不开法。法律伴随我们的一生。自从来到人世间，首先享有的法定的权利是人身权利，以及获得父母抚养和教育的权利;从儿童、少年到青年，我们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具备劳动能力时，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达到法定年龄，依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服兵役的义务，有登记结婚的权利，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我们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在告别人世前，还可根据法律规定立下遗嘱的权利。在日常生活的方面，我们的行为还与各种法律打交道。比如，走在路上，《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行人靠右走。在红绿灯的路口，《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红灯停，绿灯行。例如，《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未成年人不得进入营业性的网吧、舞厅等。对经营者将处以200元左右的治安罚款，情节严重的，除处罚外，还吊销营业执照。对未成年人将由学校、家长处以批评教育，责令悔过，等等。

2、守法光荣，违法可耻。法律很重要，在人们心目中，法律永远是神圣的。法律具有权威性，违法行为将受到法律的制裁。法律制裁违法犯罪，法律维护人们的合法权益。因此，作为中学生应树立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一方面，我们可以享受法律赋予的权利，另一方面决不能忘记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在当今社会，惟有崇尚法律、遵纪守法，才能享有充分的权利，获得真正的自由。在生活中，我们常发现，有一些人，由于缺少法律意识，走上违法犯罪道路。这些人的行为给家人造成巨大的打击，甚至导致家破人亡。对自己而言，浪费自己的大好青春。而且违法犯罪的经历会给他一生带来污点，不利于他今后的发展。所以，违法犯罪对自己、对家庭、对他人、对社会都有百害而无一利。作为中学生，要在心灵深处憎恶违法犯罪，行为上远离违法犯罪。那种认为我年龄小，与犯罪无关、年龄小犯罪也不受处罚的想法，是非常错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7条规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刑事责任分主刑和附加刑，主刑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等。附加刑有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一个人一旦成为违法犯罪分子，社会给他的眼光是蔑视、是厌恶、人们会避之不及。这种人犹如过街的老鼠，人人喊打。所以，守法光荣，违法可耻。

3、从现在做起，从小事做起，做一个守法的好少年、好公民。根据xx普法规定，青少年是普法教育的重点对象。人的行为是受思想观念支配的。道德水平高、法律观念强，就会追求上进，不犯或少犯错误，就不会作出违法犯罪的事情。相反，道德水平低、法纪观念淡薄，就会追求低级趣味，难免犯违反纪律的错误，发展下去就可能违法，甚至陷入犯罪的泥沼。因此，我们向全体同学提出以下几点具体要求：

(1)重视自身道德修养，“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做到讲文明、讲礼貌，自觉遵纪守法，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尤其是一日常规管理的要求，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和生活习惯。

(2)谨慎交友。禁止与社会上不三不四的人交往做朋友，禁止把职校的学生带进我们学校。之所以提出这一条，是因为“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我们相当一部分同学缺少自我保护意识，容易沾染不良习气。所以，要防微杜渐，防患于未然。

(3)及时改正自身的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根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14条规定，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有：旷课、夜不归宿、打架斗殴、辱骂他人、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偷窃、故意毁坏财物、参与赌博、观看淫秽音像制品或淫秽书籍，进入营业性网吧或歌舞厅等。如有以上不良行为，希望大家引以为戒，悬崖勒马，未时为晚。要知道，“从小偷针，长大偷金”，“小洞不补，大洞吃苦”，小错误任其发展就会变成大错误，小违纪任其发展就可能变成大违法。世上无后悔药，到时悔之晚矣!

同学们，法律就在我们身边，法律伴随我们成长。希望大家从现在做起，从小事做起，做自身做起。加强自身道德修养，做一个有道德的人。同时，认真学法、养成良好的守法习惯，树立法律意识，维护法律尊严，依法自律，做一个守法的人。为自己成为合格的守法公民和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作出应有的贡献。

**法制宣传演讲稿300字篇十四**

敬爱的各位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今天国旗下讲话的主题是“守法明礼”。

法是什么?《说文解字》中讲，法的本意“从水”，表示法律公平如水。现代概念则认为，“法”是国家意志和社会公意相结合的产物。纯粹法学派创始人凯尔森讲：“法律是一种强制性的秩序”。的确，有了法律，社会才有公平和秩序，否则，我们将生活在一个极度混乱的世界里!

法律约束着人们的行为，却给整个社会包括遵守者本人带来毋庸置疑的益处。正如交通公益广告中说的那样：“没有红灯的制约，便没有绿灯的畅通。”同理，在我们学校，没有校规的制定，不可能有我们踏实的学习;没有班规的执行，便没有课堂的和谐。所以，进校门时，上课时，就餐时，购物时，图书馆阅览时，做实验时，就寝时……都需要我们有对法律、对规则的敬畏心理，做到目中有人、心中有法、行之有效。

“明礼”，是指明白道理、礼仪，正确选择为人处世的方法，即遵守公共秩序，公共道德，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我们的先贤用他们的思想和智慧为我们这个民族赢得了“礼仪之邦”的美称。古有程门立雪的尊师，有孔融让梨的尊长，有三顾茅庐的恭敬，有负荆请罪的谦让团结等等。其实，做到讲文明、讲礼仪并不难。其中一部分同学身体力行，已经成了我们学校一道明礼的独特风景线。

在此，希望所有的同学都能以一颗明礼的心对待身边所有的人，以明礼知耻崇德向善约束我们的言行，做一个明礼知耻崇德向善的好学生。

一、早读：勤奋好学争分秒，贵在自觉效率高;文理学科同重要，书声琅琅气氛好。

二、两操：出操集队快静齐，动作规范做好操;每天眼操做两次，持之以恒视力保。

三、上课：铃声一响教室静，专心听讲勤思考;举手发言敢提问，尊敬师长听教导。

四、课间：课间休息不吵闹，文明整洁要做到;勤俭节约爱公物，遵循公德要重要。

五、学习：各门功课要学好，遵守纪律最重要;预习复习要自觉，环环扣紧才生效。

六、作业：审清题意独立做，格式规范不抄袭;簿本整洁字端正，保质保量按时交。

不学礼无以立，人无礼则不生，事无礼则不成，国无礼则不宁。让我们自觉遵守《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做文明、美德少年。自觉学法、知法、守法，增强法治观念，做守法好公民。自觉遵守《--中学生“十大禁令”》，做守法明礼的二附人!

**法制宣传演讲稿300字篇十五**

各位老师、同学们：

你们好!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接班人。教育和培养好青少年，是我们中华民族永葆生机与活力的根本大计，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基础工程，是全社会共同的社会责任。党和政府高度重视青少年的培养教育，为青少年成长提供了良好的条件，一代又一代青少年健康成长。但是，我们也应该清醒地看到，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仍然突出，是现阶段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我今天要讲的就是农村青少年学法用法，从我做起的问题。

法律对于我们学生来说，特别是我们农村小学生，还只有模糊的印象，有时候违犯小错了还毫不知情。那些犯罪的人为什么犯了罪，罪在哪里都不知道，这是对小错的意识太小看了，所以走上违法的道路。 我们青少年更要对小错有深刻的认识。首先要懂法、知法、守法，还要爱护法，多看一些法律方面的书籍，为自己的人生道路撑上一把健康的雨伞。而道德又是一双手，推开封锁在心里的窗;道德是一扇窗，窗外是美好的天空;道德是一片天空，它孕育着无数纯洁的心灵。

在日常生活中处处都离不开法律和道德。对于我们农村青少年来说，我们不需要做这些大事，我们先要从小事做起，从一点一滴做起。在教室里，我们给同学一点帮助;在道路两旁、在校园里，我们弯腰捡起一片废纸;在家里，我们替父母分担一些烦恼、家务。这都是遵守法律和道德表现，如果我们每个人都做到的话，那么，中国就会变的更美好。

我国有句古话“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就是说，无论做什么事都要有一个规矩否则就什么也做不成。对国家，对社会来说这规矩就是法。作为国家公民和社会成员，人人都要遵守法律，维护法律。我们小学生作为国家的小公民，社会的小主人，同样应该学法、懂法、守法，以保护我们自己的权益，不损害他人和社会的利益。只有从小养成遵纪守法的好习惯长大后才能成为对社会有用的遵纪守法的好公民。

我们国家的希望，今天的青少年是明天的建设者。现在不仅要学好知识，练好身体，养成良好的习惯，也要树立法律意识和养成良好德道德修养。懂法、知法、守法，法律是我们健康成长的保护神，也是做为一个小公民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我们每个人都要认真学法，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好孩子。

21世纪是一个法制社会，所以我们一定要了解法律的重要性 ，没有了法律我们的生活将无法正常的运行。也许有些人对此会不以为然，认为人应该拥有自由，而自由是由自己来决定的。可是大家有没有想过，在一个有规则、有规矩的社会中生活，你能不顾一切地去追求这样的自由吗?当然不能!做为一个社会人，你不能完全以自我为中心，不能随心所欲、为所欲为。因为在这个社会里，并不是只有你一个人，我们所拥有的自由是在法律约束下的自由，假如没有法律，或者不遵守法律，那么我们也不会拥有自由。法律和我们生活息息相关，我们所做的每一件事都离不开它的束缚。有了法律，社会才有和平和秩序，否则我们将生活在一个混乱的世界，想象一下就知道那是一件多么可怕和痛苦的事情啊!既然法律是如此的重要，那我们就应该要遵守法律，遵守规则。

我想通过这么一说，大家都了解了守法的重要性了，那接下来就应该要学法了。

我们中国有句古话叫“有理走遍天下，无理寸步难行”，就是告诉我们凡事要讲道理，假如我们人人不讲理，那我们的国家将是怎样一副场面，这个国家怎能还称其为一个国家呢?所以我们一定要培养法律意识，提高我们的法律素质，这是非常有必要的。这就需要我们不但要好好学习它，还要合理的运用，才能更好的遵纪守法，维护自身的利益。

随着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深入的开展，使得人民群众逐渐接受了法律意识的培养，并自觉自愿地运用法律。有句古话说：“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点滴小事，积累成山。别看这“学法用法，从我做起”，说着轻易，可要真正做到，还是得有很强的法律意识和觉悟的。养成遵纪守法的好习惯，要从身边一点一滴的小事做起。不要小看一件小事情，它正是你素质修养的体现，或许在不经意间你就做了一个好公民，也或许在不经意间你就违反了规章制度。

我想假如人人都能从自己做起，首先自己能学法用法，遵守法律，进而再去要求他人，那就会形成大家都来学法用法，大家都遵纪守法的大好局面，这样我们的社会就会有越来越好的治安环境和社会秩序，违法犯罪活动就会大大减少，人民群众就能过上安居乐业的美好生活，我们的国家就会逐步成为健康、文明、法治的国家，这不正是我们普法的目的所在吗?

同学们，你们是祖国的明天，社会的未来，希望你们能时刻记住并做到\"学法用法，从我做起”，预防犯罪，奋发向上，茁壮成长，以健康的人生去迎接未来!

**法制宣传演讲稿300字篇十六**

尊敬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好!我演讲的题目是——《法在我心中》。

法律，给人一种神秘、威严、崇高的感觉。但它对于年少的我们来说，那是太抽象、太模糊了，是学校的普法教育让我懂得了许多法律知识。让我明白了学法、守法的重要性，更知道遵纪守法要从点滴做起。

“勿以恶小而为之”，意思是说不要以为是微小的坏事就可以做。现在社会很多犯罪分子都是从“小恶”开始一步一步走向犯罪道路的。它就如一只小白蚁在船板上咬一个小洞是很不起眼的，但如果任其发展起来，船就会沉没。它是告诫少年预防犯罪要从预防不良行为做起。

再看看社会上的违法现象：不法商人为谋取暴利将法抛于脑后，大肆造假售假，损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有的人不劳而获，把法置之度外，打架、斗殴、偷窃、闯交通信号灯等这些行为都对社会遗害无穷。“无规矩不成方圆”，试想，假若人人都轻视法律，那么社会将变的行尸走肉、战乱四起，我们和平、幸福、美好的生活将一去不复返!

现在，少年犯罪的案例不胜枚举，我们学生要坚决抵制不良诱惑，学法、知法，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远离犯罪，做一名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的好学生，做一名守法的小公民。

邓小平爷爷曾说：“法制教育要从娃娃抓起”。的确，我们少年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应该从小培养法律意识，从我做起，从小事做起，将法铭记于心，养成守法的的好习惯，以小手拉大手，为家庭、学校和社会创造平安和谐的法制环境!

我的演讲稿结束，谢谢大家!

**法制宣传演讲稿300字篇十七**

尊敬的各位领导、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早上好!我是初三二班的x，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知法、懂法、守法、护法》。

今天是12月4日，是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自20\_\_年12月4日起，我国将宪法实施日定为法制宣传日，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的特点。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无论做什么事都要有个规矩，否则就什么也做不成。而法律就是我们全社会每个人都要遵守的规矩。国有国法，校有校规。学校里的法规既包括国家的各种法令法规，也包括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纪律条令。如升国旗时，《国旗法》对我们的行为要求就有约束;在上课、学习方面，《中学生守则》和《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就对我们有所要求;在回家过马路时，《道路交通法》就对我们的行为进行了规范，等等。但是在日常生活中，有的同学对校规校纪视而不见，忽视学校对同学们仪容仪表、待人接物、行为言语等方面的要求，不爱护公物、乱扔垃圾、沉迷网络等等……这些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不文明行为严重破坏了我们美丽校园的和谐氛围。

这些同学并没有认识到事态的严重性：一个人的行为久而久之会成为一种习惯，一种习惯久而久之会形成一种性格，一种性格久而久之会成就一种命运。先贤告诫我们“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否则，最终必然自食恶果。希望同学们在校内严格遵守校纪校规，在校外严格遵守法纪法规!

“以史为鉴，可以知兴衰，以法为鉴，可以晓规则。”让我们从现在做起，从身边做起，做一个新世纪的学法、守法、守纪的合格学生，建设平安和谐的校园。而和谐校园的另一个重要内容是安全。在增强法制意识的同时，我们还要提高自己的安全防范意识，学会自我保护，特别提醒以下几点：

一、注意食品安全，不吃卫生不合格的食品;

二、注意消防安全，要提高防火的安全意识;

三、注意交通安全。上下楼梯靠右行走，不要拥挤;教学楼内严禁喧闹、追逐;过马路时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四、注意运动安全。注意运动前做好准备活动，运动中量力而行，防止运动创伤。

法律是和谐之基，有了法律社会才能发展进步;法律是文明之花，有了法律公民才能提高素养;法律是实践之果，有了法律国家才能长治久安。

知法、懂法、守法、护法既是成为新时代优秀人才的前提和基础，也是社会对公民的要求。因此，为了祖国灿烂的明天，也为了我们自己，我号召大家做一个知法、懂法、守法、护法的优秀中学生，让我们从自身做起，从现在做起!

我的演讲结束，谢谢大家!

**法制宣传演讲稿300字篇十八**

大家好，很荣幸能走进辛集人民广播电台《走进直播间》栏目，也很高兴通过这个平台让广大听众朋友了解我市司法行政工作。

辛集市司 法局是负责司法行政工作的政府职能部门，主要承担法律宣传、法律服务、法律保障工作。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的主要有：律师服务、公证服务、法律援助、人民调 解、司法鉴定等。为了拉近司法行政工作与广大社区居民群众的距离，加深广大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职能的了解，我市司法局开展了司法行政进社区(乡村)活动。 如果您需要法律服务，我们就在您身边。下面就司法行政进社区(乡村)活动开展情况向听众朋友做一介绍：

一、为什么开展司法行政进社区(乡村)?

司 法行政进社区，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举措，是社会管理创新的重要内容，是全市司法行政服务走进群众，融入基层社会建设，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最便捷法 律服务的最佳平台，是全市司法行政工作践行“急群众之所急、帮群众之所需”的庄严承诺，是积极探索构建司法行政大服务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加强社会主 义新农村建设的要求，使司法行政服务职能更贴近村镇群众，充分发挥司法行政部门在创新农村社会管理，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的职能作用，为全市农村经 济发展、和谐社会建设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结实上级要求，我市决定实施“司法行政进社区(乡村)”工作。

二、此项活动的指导思想

认 真贯彻落实“学习推广肃宁经验暨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现场会”会议精神，以维护稳定、促进和谐为根本，以贴近群众，服务百姓，树立司法行政新形象为宗 旨，创新服务方式，增强服务功能，把服务送到乡村，送到农村百姓身边，使农村群众得到便捷、优质、高效的司法行政服务，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实 现转型升级、跨越赶超、建设繁荣富裕文明幸福辛集宏伟目标提供坚强有力的法律支撑。

三、我们主要做法

我们把“司法行政进 社区(乡村)工程”作为创新农村社会管理、夯实司法工作基层基础、提升司法工作群众满意度的重要抓手，抓住机遇，借势而为，确保收到实实在在的效果。一是 迅速组织学习。9月4日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重点工作安排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后，我们迅速组织全体干部进一步学习王局长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深刻领会“司法行政 进社区(乡村)工程”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认识，结合辛集实际，明确目标任务，为工作开展奠定了思想基础。二是健全组织机构。坚持把“司法行政进社区(乡 村)工程”切实摆上位、牢牢抓在手，成立了“司法行政进社区(乡村)工程”领导小组，局长赵玉杰任组长，副局长李萍、张永辉、冯丽丁、党组成员政治处主任 陈保银等任副组长，办公室主任孙广、基层科长李曼为成员，明确工作职责，形成整体合力。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工作方案，逐级分解责任，切实做到 目标清、思路明、责任实。三是争取领导支持。为确保“司法行政进社区(乡村)工程”扎实推进，我们积极主动向我市市级分管领导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李志 勇、副市长张立明汇报，争取领导支持，把“司法行政进社区(乡村)工程”与我市开展的“五城同创”(争创国家级园林城、国家级卫生城、国家级文明城、国家 级生态旅游城、国家级环境友好城)和幸福乡村建设结合起来，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维护信访稳定工作结合起来，与着力优化发展环境、着力优化生态环境结合 起来，统一安排、统一布置，真正把“司法行政进社区(乡村)工程”融入到了中心工作之中。

**法制宣传演讲稿300字篇十九**

老师们、同学们：

大家好!

正如我们所知，法律是规范人们日常行为的准绳，依法治国也是我们国家坚持的治国政策之一。我们生活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当中，法律是与我们的生活密切相关的。我们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宪法，在此基础上派生出了治安管理处罚法等行政法规，其中未成年人保护法是国家专门为我们青少年所设立的。

那么，在我们的成长道路上如何与法同行?有人说你多虑了，我们还是未成年人，只要不杀人不放火，法律约束不到我们，只要遵守校纪就行。我说不，法律离我们很近。那些轻视法律作用的人，我想，是因为没有真正意识到法律的重要性。请问，如果法律作用甚微，为什么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王国国王汉穆拉比因他的《石柱法》——即众所周知的汉穆拉比法典而流芳百世?请问，如果法律只是一纸空文，为什么拿破伦会说“我真正的光荣并非打了四十次胜仗;滑铁卢之战抹去了关于这一切的记忆。但是有一样东西是不会被人忘却的——那就是我的《民法典》。”

历史不会说谎。法律，无疑是一个国家国泰民安的先决条件。它的重要性更是无庸质疑。有一句人所共知的法律格言：“正义不仅应得到实现，而且要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加以实现。”法律，就是实现正义，体现公平，正确的规定和精神。在当今这个信息时代，在这个经济社会，道德的约束在不断的被人们所淡忘，甚至开始讨论起一些传统美德是否过时的问题。这促使我们更加呼吁法律来维护我们社会的秩序。纽约，这个世界最繁华的都市，却也是犯罪率最高的恶源。有统计表明，每5分钟，就有一场抢劫上演。犯罪，无疑永远在威胁着我们安定的生活。但是，我们应当坚信的是，法律永远维护的是正义。

诚然，就我国现阶段的法律体制而言，的确存在一些疏漏和不完善。也不可否认，有一些人背离职业道德，背离良心，钻法律的空子。为的只是金钱，只是一个“利”字。但我仍要说，我们的法律正在不断的健全，完善中。我们应当毫不动摇的坚信法律的正义性。并学会捍卫它，这也是在捍卫国家的尊严，捍卫自己的尊严。

而作为小学生我们常常讲要遵纪守法。可见，遵纪是基础。从认真听课做起，从保证每一节自习课纪律开始。从同学之间的互相监督，到能够做到严格自律。从被动的受约束到主动的养成遵纪的习惯。从杜绝抄袭作业开始到自觉抵制社会不良思想。!“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现在小小的放松很可能会酿成将来一次大的失足。何苦要等到体会到法律制裁的威严才悔恨呢?因此，让我们从小做起，从身边做起，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有法律武装自己的头脑，树立正确的法律观念，让我们大家共同携手，在成长得到律上与法同行吧!!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